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文件或所載收購建議的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其中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頁至第12頁。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3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EGM-1至EGM-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禹銘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更改。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二零一八年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接納表格	五月四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提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收購建議結果	不遲於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七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收購建議以本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收購建議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本公司根據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載有收購建議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到期之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本公司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則公告將載列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將會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3.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初始收購建議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4.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匯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已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回購股份扣除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5.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之惡劣天氣影響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懸掛及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然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當地任何時間懸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改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不再懸掛任何警告之下一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將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收購建議之表格，作為收購建議文件之部份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保證數額」	指	每名接納股東可獲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按相關接納股東名下所登記股份約33.1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1)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一致行動組別」	指	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黎燕屏女士、黎燕玲女士、余麗絲女士及譚裕鴻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94,345,2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
「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建議須遵守之條件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指	接納表格中列明超過有關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股份數目
「超額提交股份」	指	由股東提交超過其保證數額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守則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登記處接受股東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本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數目之股份」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回購最高數目股份，即合共為8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收購建議」	指	禹銘代表本公司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向股東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以作註銷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有關收購建議的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投票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失效或撤銷日期止期間
「收購價」	指	每股0.80港元，即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回購價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剩餘股份」	指	即最高數目之股份減去所收到保證數額總數
「SVF」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2,512,000股股份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
「承諾股東」	指	一致行動組別、譚肇基先生及黃鎮南先生之統稱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金水先生
譚次生先生
余麗珠女士
黎燕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本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建議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股東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及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及如何投票之意見)；及(iv)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於收購建議獲接納後，基於禹銘函件所載之「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向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應付之最高金額為70,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禹銘已確認，倘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償付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全面遵守守則。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獲豁免。

收購建議亦須待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禹銘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76%；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9.09%；
及
- (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收購價每股0.8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每股資產淨值 0.4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計算)、股份市價於過去六個月呈下跌趨勢、股份流通量薄弱(於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0.03%)及本集團可用於應付收購建議之內部財務資源而釐定。

買賣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起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亦將不會於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在市場上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除承諾股東所提供之承諾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除承諾股東所提供之承諾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假設除承諾股東外，全部股東均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及(iii)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假設只有SVF接納其保證數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所有股東均接納 彼等之保證數額)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假設只有SVF接納 其保證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組別						
余麗絲 (附註1)	166,113,760	21.70%	166,113,760	24.52%	166,113,760	22.61%
余麗珠 (附註2)	164,897,760	21.54%	164,897,760	24.34%	164,897,760	22.44%
黎燕玲 (附註3)	155,333,760	20.29%	155,333,760	22.93%	155,333,760	21.14%
余金水 (附註4)	8,000,000	1.05%	8,000,000	1.18%	8,000,000	1.09%
小計	494,345,280	64.58%	494,345,280	72.97%	494,345,280	67.28%
黃鎮南 (附註5)	600,000	0.08%	600,000	0.09%	600,000	0.08%
譚肇基 (附註6)	5,222,000	0.68%	5,222,000	0.77%	5,222,000	0.71%
SVF (附註7)	92,512,000	12.09%	61,824,094	9.13%	61,824,094	8.41%
其他公眾股東	172,773,484	22.57%	115,461,390	17.04%	172,773,484	23.52%
小計 (附註8)	265,285,484	34.66%	177,285,484	26.17%	234,597,578	31.93%
總計	765,452,764	100.00%	677,452,764	100.00%	734,764,858	100.00%

附註：

1. 余麗絲女士個人持有166,113,760股股份。
2. 余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9,564,000股股份。田駿有限公司（「田駿」，由余麗珠女士、譚次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余麗珠女士之配偶）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分別擁有75%、5%及20%權益）持有155,333,760股股份。余麗珠女士合共持有164,897,760股股份。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各持有77,666,880股股份，並由黎燕玲女士全資擁有。
4. 余金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8,000,000股股份。
5. 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600,000股股份。
6. 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個人持有2,928,000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梁佩儀女士所持有之2,2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為SVF之投資經理。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SVF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10%，因此並非公眾股東。於完成收購建議後，SVF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低於10%，故SVF將成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假設(i)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或只有SVF接納其保證數額；及(ii)於完成收購建議時或之前並無現有公眾股東成為主要股東，於完成收購建議後，SVF將成為公眾股東及預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規定。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考慮到股份之流通量偏低，董事會相信，動用本公司若干資金購買股份，從而為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提供機制出售彼等之股份，屬合適之舉。

鑒於上述因素及經與其專業顧問考慮達致其目的之其他方法（支付現金股息）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符合股東之利益，原因是其將：

- (a) 根據收購建議將部份資金歸還股東；
- (b) 為股東提供機會而非責任出售彼等之股份以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彼等之股權增加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c) 可增加每股盈利；及
- (d) 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為釐定本公司將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倘根據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董事會已考慮以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償付收購建議。

本集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建議對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造成之財務影響，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並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已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完成將導致(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約0.41港元減少約12.20%至每股約0.36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由約9.1港仙增加約13.19%至約10.3港仙；(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由約12,903,000港元增加72,400,000港元至約85,30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將維持不變於約為584,905,000港元。

儘管收購建議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經考慮(i)收購建議是本公司向接納股東返還資本及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接納收購建議之一種方式；及(ii)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少及流動負債淨額之增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之正常營運所需，故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服務，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及分銷零售護膚產品。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在完成收購建議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將不會重新配置。

本公司亦打算不依賴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或開曼群島適用公司法的任何類似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EGM-1頁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建議。

本收購建議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收購守則所規定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事宜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就收購建議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收購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股東務請注意，不論其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仍可決定接受或不接受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認為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和應否接納及如何投票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之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以及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六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宣佈，禹銘將代表貴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高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於收購建議獲接納後，基於下文所載之「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貴公司將向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80港元。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請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頁至第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亦務請細閱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細閱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 貴公司進行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所有股東均可向 貴公司遞交接納表格以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特點如下：

- (a) 貴公司將按收購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b) 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遞交接納表格。
- (c) 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
- (e)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將按下列次序回購：
 - (i) 首先，回購最多為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回購相等於按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 (f)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回購，惟 貴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建議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 貴公司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

貴公司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收購建議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有回購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h) 將回購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對禹銘及 貴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該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規定，收購建議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建議亦須遵守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股東可於其後14日之期間就接納收購建議交回彼等之股份。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76%；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9.09%；
及
- (v)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 貴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獲豁免。

倘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1.0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0.8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收購建議 貴公司應付之最高金額為70,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禹銘已確認，倘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 貴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償付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承諾

以下各方(i)一致行動組別(持有合共494,345,2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ii)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22,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及(i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持有6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除承諾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收購建議。

保證數額及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65,452,764股。根據收購建議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為88,000,000股。

承諾股東已承諾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500,167,28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假設所有股東成為接納股東,並以承諾股東不會接納收購建議為基準,則股東獲保證能按意願向 貴公司出售其於最後接納時限所持股份約33.1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例如,倘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持有2,000股股份,則獲保證能就663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倘股東並無提交接納表格,或部份接納表格所列明股份數目少於有關接納股東之保證數額,則自接納股東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可超過其保證數額。所收購之股份數目將視乎剩餘股份之數目而定。

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 貴公司將會回購所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超過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每名接納股東將有權獲 貴公司回購數目相等於其接納表格所列明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配額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

S = 剩餘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

接納程序

收購建議自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但收購建議款項只會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完全填妥且 貴公司已收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 貴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所接納股份的代價。

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東可於其後額外14日根據收購建議交出彼等的股份。

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按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屬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之指示一併閱讀。

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股東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有關所有權文件，須在接獲接納表格後儘快交回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奧思集團有限公司－2018股份回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 貴公司可能根據守則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如發出經認證或確認之授權書)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概不會發出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之收據。

每名股東僅可向登記處提交一份接納表格。於收購建議宣告無條件後，經正式接收的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改變。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保證數額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超額提交股份之計算方法，接納股東可能因收購建議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聯繫人：湯偉棠先生；電話號碼：2545 3298)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商，按盡力基準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在市場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使零碎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零碎股份股東應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必就本身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所交付或寄發或獲交付或寄發或來自任何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交付或寄發往或交付或寄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禹銘、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收購建議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而產生之任何虧損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結算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根據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收到正式填妥且視為已齊全的接納表格(隨附所有權文件)，則登記處將以郵遞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將回購其股份(包括自其超額提交股份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同時，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倘 貴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超額提交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倘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失效起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及／或寄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在該情況下，貴公司會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公告，並向股東發出收購建議失效的通知。

倘有關股東寄發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同時該股東之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則會以平郵方式向該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轉讓收據），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貴公司將根據本收購建議文件（包括附錄）所載收購建議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條款向接納股東全數支付彼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而不會理會 貴公司自有關接納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如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EGM-1頁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之程序、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均載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禹銘函件

務請股東審慎考慮本收購建議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於有需要時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為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所載資料。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收購建議文件。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所刊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以及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上述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建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建議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不論吾等推薦建議如何，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仍應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倘股東發現有任何機會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接納收購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不接受收購建議而按意願且在可行之情況下出售所持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宣佈，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表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向股東回購並註銷最多88,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告日期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本約11.50%。收購建議將由禹銘代表貴公司提出，現金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由貴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倘若收購建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i)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及(iii)股東應如何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收購建議發表意見而接受之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五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吾等亦依賴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假設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至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及管理層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達致知情看法。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稅務後果(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股東因收購建議而可能潛在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貴公司透過兩項業務分部經營業務。貴集團之零售分部主要從事零售H2O+、Erno Laszlo、Glycel、DermaSynergy及Eurobeauté品牌名稱之護膚產品。其服務分部從事於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服務，主要品牌名稱為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貴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並於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 貴集團之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44,831	626,823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股東應佔溢利	69,331	29,06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091港元	0.03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2,387	286,110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0.41港元	0.37港元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63,952,764股。

(i) 二零一七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重大改善，錄得約6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9,100,000港元，乃由於(i)收益增加約2.9%至約644,800,000港元；(ii) 因銷售組合變動，較高利潤之美容服務對銷售組合之貢獻由約75.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78.2%，令毛利率改善；及(iii) 貴集團之主要支出減少。

年內，貴集團繼續進行成本控制措施，關閉了四間表現欠佳及錄得虧損之店舖，亦得益於更靈活之租務市場，於香港及澳門之部份店舖已成功爭取減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86,100,000港元），增加約9.2%，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所致。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763,952,764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63,952,7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1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0.37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合共每股8.0港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2,4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44.8%。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貴集團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70,4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總額約17.5%。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鑑於有關現金水平，調撥現金應付收購建議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ii)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及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擬 (i) 加強數碼能力，包括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更佳識別客戶需求、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之業務範圍、增加數碼營銷活動及提高目標銷售對象之命中率，以及更多僱用主要意見領袖(KOL)等；(ii) 引入新服務、護膚產品及設備，為客戶引入最新及最先進之美容技術；(iii) 加強旗下專業團隊，包括醫生及服務人員，以保持及提升高水準的服務；及(iv) 開拓具潛力擴展香港以外市場之新銷售渠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不論收購建議是否完成， 貴集團於短期至中期並無計劃更改業務策略。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實施上述策略可能涉及 貴集團資源之額外投資，尤其是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之產品及設備緊貼技術發展以挽留客戶對 貴集團亦非常重要，這將涉及資金投資。

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受惠於過去一年香港消費市場復甦及其成本控制措施之正面成效，其於中長期之財務表現可能取決於香港消費市場復甦之持續性、其成本控制措施之持續成效及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3.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i) 主要條款

- (a) 貴公司將按收購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b) 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遞交接納表格。
- (c) 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將按下列次序回購：
- (i) 首先，購回最多為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購回相等於按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 (f)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回購，惟 貴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建議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 貴公司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
- 貴公司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收購建議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有根據收購建議回購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h) 將回購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對禹銘及 貴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該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吾等明白到，最高數目之股份乃經計及 貴公司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及衡量向股東提供回報之意向與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上文「2.(ii)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有關業務策略之投資）後釐定。吾等相信是公平合理之方法，而收購建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未來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從上文(a)至(b)知悉，股東可全權決定是否全部或部份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一旦符合下文所述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接納將具有約束力。

根據上文(e)，吾等知悉接納股東可選擇申請超過其保證數額之股份，惟須視乎其他股東對保證數額之接納程度。

根據上文(f)，由於收購建議將不需要支付經紀佣金或交易費用，與於市場上出售相比，可能是接納股東就出售股份而言較便宜之方法。

(ii)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 貴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獲豁免。

吾等認為，上文條件(a)至(d)屬公平合理，而條件(d)將保證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收購建議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4.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載之董事會函件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符合股東之利益，原因是其將：

- (i) 根據收購建議將部份資金歸還股東；
- (ii) 為股東提供機會而非責任出售彼等之股份以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彼等之股權增加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iii) 可增加每股盈利；及
- (iv) 恢復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收購建議可為股東提供彈性全權決定按公平合理之價格(下文第5.(i)節進一步分析)出售部份股權，或繼續保留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收建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建議。

5. 收購建議之評估

(i) 收購價

收購價，即每股股份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4.76%；及
- (iv)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溢價約95.12%。

下圖說明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止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進一步顯示於回顧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ii)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iii)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v)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份之百分比。

	收市價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份 之百分比
	最高	最低		(附註1)	(附註2)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2	0.77	2,726,163	0.357%	1.033%
五月	1.05	0.84	1,786,738	0.234%	0.677%
六月	1.18	0.91	1,484,277	0.194%	0.845%
七月	1.17	1.06	346,320	0.045%	0.197%
八月	1.06	0.87	117,818	0.015%	0.067%
九月	1.14	0.90	306,381	0.040%	0.179%
十月	1.05	1.00	115,223	0.015%	0.067%
十一月	1.04	0.96	95,227	0.012%	0.055%
十二月	0.99	0.89	157,263	0.021%	0.09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6	0.93	200,273	0.026%	0.116%
二月	0.95	0.88	237,222	0.031%	0.137%
三月	0.89	0.80	149,540	0.020%	0.087%
四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	0.83	0.82	102,000	0.013%	0.059%
四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85	0.83	158,909	0.021%	0.09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根據每月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為763,952,764股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為765,452,764股。
- 根據於各月份最後交易日構成公眾持股量之股份總數計算，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為263,785,484股、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為175,715,484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SVF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後下跌至低於25%之規定)、二零一七年九月為171,273,484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之後為172,773,484股。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呈現下跌趨勢，由每股1.1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下跌至每股0.8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錄得），跌幅超過30%。由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徘徊於0.80港元至0.85港元水平。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成交量持續萎縮，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之2,726,163股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149,540股。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同時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外，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直低於0.05%。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初始月份之股份價格上升與SVF可能持續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期間相符，其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宣佈，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於SVF已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低於所規定之25%。同時，於該公告後，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之1,484,277股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346,320股。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之價格走高及成交量相對較高可能是上述SVF之購股活動所致。

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之成交價持續下跌，加上過去12個月之股份每日成交量呈下降趨勢，故不確定市場上是否會有充足股份流通量，讓擬出售股份之股東可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在有關下跌趨勢之情況下，收購建議為可能考慮變現於 貴公司股權之股東提供按固定價格套現之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按收購價推定 貴公司之估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析

吾等於達致對收購價之意見時，已採用市盈率方法評估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乃由於彼等均按持續基準經營。作為參考，吾等亦考慮彼等之市賬率。在選取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挑選標準目標為(i)主要從事美容行業及超過三分之二收益來自香港／澳門市場；及(ii)主要提供美容服務並附帶銷售美容產品收入之香港上市股票。根據有關標準，吾等物色到兩家符合上述標準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相信為詳細、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清單。下表顯示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按收購價推定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919	於香港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253,256	33,262	108,799	7.6	2.3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1830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纖體及高科技美容服務	1,216,324	91,356	425,711	13.3	2.9
貴公司	1161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美容服務以及銷售及零售分銷護膚品	612,362 (附註6)	69,331	305,247	8.8 (附註7)	2.0 (附註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市值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溢利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彼等之最近可得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各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賬面值為彼等之最近可得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 市盈率乃使用各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彼等之溢利計算。
5. 市賬率乃使用各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彼等之賬面值計算。
6.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收購價推定，即收購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 按收購價推定之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
8. 按收購價推定之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根據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五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價值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232,400,000港元。鑑於有關面值增加，對下文之市賬率分析並無重大影響。

吾等已將 貴集團按收購價推定之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9,300,000港元。按發售價推定之市盈率約為8.8倍，(i)介乎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約7.6倍至13.3倍之範圍；及(ii)略低於彼等約10.5倍之平均數，故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作為參考，我們亦已考慮市賬率，為公司估值之另一個常用基準，即使市賬率分析一般適用於資產業務，如物業發展及銀行，或倘若出現業務清算。吾等已將按收購價推定之 貴公司市賬率與兩間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如上表所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別約為2.3倍及2.9倍，平均約為2.6倍。按收購價推定之市賬率約2.0倍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約13.8%及低於平均市賬率約22.6%。經考慮 貴公司及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乃持續經營，因此市盈率估值方法將為更合適，如上文所闡述，呈列市賬率分析乃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有關折讓水平屬可予接受。

純粹從歷史估值角度而言，吾等認為按收購價推定之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屬公平合理。同時，我們建議股東亦考慮 貴公司之展望及前景，尤其是是否與管理層為未來數年所制定於上文「2. (ii)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闡述之該等業務策略相符。現時未能確定實施該等策略之結果，而實施該等策略可能需要時間，並會產生若干相關開支。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評估在若干程度上將視乎該等業務策略之成效。

(iii) 收購建議之機制

根據收購建議，透過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進行股份回購為全體股東均可平等按相同條款參與之公平機制。誠如上文第5.(i)節所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5%，即使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成交較活躍期間。鑑於成交量相對較低，收購建議為擬變現部分股權之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權而不會產生交易成本（即上文第3(i)(f)節所述之佣金及交易費用）。

(iv) 收購建議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 貴公司意向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建議前及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後，並假設(i)全體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全數接納收購建議；(ii)假設只有SVF接納其保證數額；及(iii)假設只有SVF接納最高數目之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所有 股東均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		於完成收購建議後 (假設只有SVF接納 其保證數額)		假設只有SVF 接納最高數目之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承諾股東	500,167,280	65.34%	500,167,280	73.83%	500,167,280	68.07%	500,167,280	73.83%
SVF	92,512,000	12.09%	61,824,094	9.13%	61,824,094	8.41%	4,512,000	0.67%
其他公眾股東	172,773,484	22.57%	115,461,390	17.04%	172,773,484	23.52%	172,773,484	25.50%
總計	765,452,764	100.00%	677,452,764	100.00%	734,764,858	100.00%	677,452,764	100.00%

經參考上文第3.(ii)(d)節所載收購建議之條件，吾等注意到只會在預期完成收購建議後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收購建議。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有關情況只會在SVF（假設SVF之持股量不變）接納絕大部份（倘並非全部）保證數額之情況下方可能發生。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在上表所示之三個情況下恢復。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 貴公司提供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可行途徑，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v)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說明收購建議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基本盈利之財務影響之完成收購建議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根據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已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於完成後，(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41港元減少約12.20%，至每股約0.36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由約9.1港仙增加約13.19%，至約10.3港仙；(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表示)將由約12,903,000港元減少約72,400,000港元至約85,30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將維持於約584,905,000港元。

上文所述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每股盈利之預期增長將於收購建議後繼續就股東於 貴公司之餘下股權向彼等累計。儘管由於收購建議之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令每股資產淨值下跌約12.2%，吾等注意到，收購建議是 貴公司向接納股東返還資本，及任何擔心有關影響之股東有平等機會接納其保證數額之一種方式。因此，本質上對股東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屬合理，而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vi) 碎股事項

接納收購建議(不論部份或全部)可能導致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之可變現價格可能與股份於市場上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有所不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為對盤代理，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6. 分析概要及推薦建議

綜合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 i. 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選擇全權決定是否至少變現於 貴公司之部份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及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擬變現部份於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市價造成下降壓力。收購建議為該等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價格變現於 貴公司之部份投資，而不會產生交易成本（即上文第3.(i)(f)節所述之佣金及交易費用）；
- iii. 按收購價推定之 貴公司市盈率介乎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略低於平均數約15.6%，故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 iv. 收購建議預期將增加每股盈利約13.2%及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約12.2%；及
- v. 收購建議為 貴公司提供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可行途徑。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建議有若干不足之處，例如在交易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及上文所述較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有所折讓，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吾等建議股東可接納收購建議以變現其部份投資。

然而，接納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務請密切緊察股份之市價。倘若於收購建議期間，股份市價高於收購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收購建議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東應在情況許可下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香港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允許進行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按照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回購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1. 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按收購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2. 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
- (b)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合適監管機構批准(如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需要獲得任何有關批准；
- (c) 承諾股東遵守就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承諾；及
- (d) 根據緊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上述條件概不獲豁免。

3. 最高數目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回購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為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5,452,764股股份約11.50%。

4. 接納

- (a) 各股東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按收購價接納收購建議，以供本公司回購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惟以其於最後接納時限持有之全部股權為限。每股股份僅可接納由本公司回購一次。
- (b)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會按下列次序回購：
 - (i) 首先，按比例回購最多為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回購相等於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和之比例而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超額提交股份。
- (c) 收購價以現金支付。
- (d) 於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後，由登記處正式所收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
- (e)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回購，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收購建議將回購股份的市值或本公司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的比率計算。本公司將代表接納股東根據印花稅條例安排向印花稅署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f) 所有回購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被註銷，且註銷後不得享有任何股息。
- (g) 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接納股東根據上文第4(a)條所述方式遞交接納表格將視為接納股東向禹銘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所應有或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該公告日期後宣派（如有）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5. 保證數額及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股東均成為接納股東，並以承諾股東不會接納收購建議為基準，則股東獲保證能按意願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最後接納時限所持股份約33.1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例如，倘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持有2,000股股份，則獲保證能就663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倘若干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或接納就少於保證數額之股份的收購建議，則接納股東或會接納超過其保證數額的收購建議，而本公司會回購超額提交股份。

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本公司將會回購所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總數超過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每名接納股東有權獲本公司回購相等於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公式載於下文）的超額提交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配額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

S = 剩餘股份

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之股份。

6. 零碎股份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保證數額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超額提交股份之計算方法，接納股東可能因收購建議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聯繫人：湯偉棠先生；電話號碼：2545 329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商，按盡力基準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內進行市場內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致使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增購至2,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之對盤能夠成功。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7. 接納期及修訂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收購建議延期，則本公司將根據守則公佈經延期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倘條件已獲達成，則收購建議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可供接納。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出公告。本公司保留修訂收購建議條款之權利。倘本公司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獲修訂，收購建議將須在向股東刊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日後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倘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所述截止日期應視作獲延期之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會於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執行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接納表格須填妥，並連同有關數目股份（不少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意接納之股份數目）的所有權文件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根據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及由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懸掛及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然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當地任何時間懸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改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不再懸掛任何警告之下一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8. 不可撤回之接納

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後，填妥並由登記處接獲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接納收購建議。

9. 撤回權利

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為下文分段所載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如果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者可向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獲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須連同通知遞交委任憑證））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本附錄下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股東。

10. 一般資料

- (a) 將回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b) 股東可根據接納表格（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所載指示填妥接納表格接受收購建議。倘不遵守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c) 收購建議及對收購建議的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收購建議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按照該等條款所採取或進行或視為採取或進行的所有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即構成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d) 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收購建議文件或接納表格概不會令收購建議任何方面失效。任何股東可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日至最後接納時限的辦公時間內在登記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領取該等文件的額外印刷本，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wateroasis.com.hk下載。

- (e) 在守則、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保留權利調整收購價。倘進行修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最高數目之股份之修改)，則會向各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經修訂收購建議自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之日起至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以經修訂條款接納收購建議。
- (f) 接納收購建議之權利屬各股東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為他人利益而放棄或轉讓。
- (g) 倘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力拒絕任何或所有未以適當表格填妥的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收購建議須待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如該等所有權文件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為確立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登記持有權益為限，且該等接納僅可涉及本段其他分段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獲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獲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股東傳送或寄發或接收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由本身或其指定代理人傳送或寄發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禹銘、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傳送或接收上述文件及款項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i) 倘股東對填寫接納表格或對收購建議的提呈及結算程序或其他類似方面有疑問而需幫助或諮詢，則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收購建議截止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撥打熱線電話：2980 1333聯絡登記處。

接納及結算程序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a) 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按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該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之指示一併閱讀。
- (b) 於接獲接納表格後，應盡快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須連同不少於有關股東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交回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根據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方為有效，而信封上應註明「奧思集團有限公司－2018股份回購建議」。
- (c)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d)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如發出經認證或確認之授權書）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 (e)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f)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本附錄一所載由有關股東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是否妥為作出，倘本公司作出相關調查後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任何上述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為作出，則有關接納申請可能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g)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在接納表格列明(i)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保證數額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總數；及(ii)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超額提交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所交出之股份總數。
- (h) 每位股東僅可向登記處提交一份接納表格。

2. 代名人持有之股份

- (a) 倘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該股東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持有，而該股東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不論為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則該股東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該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在其可能規定之限期（該限期可能早於收購建議指定之限期）內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該股東之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該股東須與有關經紀／託管銀行核實處理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應其經紀／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股東之股份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該指示。
- (b) 以上述代名人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須確保有關代名人盡快採取上述適用之行動，使代名人有充裕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進行之轉讓

倘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並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須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表格連同經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登記處。該行動將視為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代該股東在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

4. 遺失或未能提供之股票

- (a) 倘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經已遺失，而股東擬接納收購建議，則該股東須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
- (b) 倘股東遺失所有權文件，則須致函登記處，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徵求發出彌償書，而彌償書在根據所提供指示填妥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供之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登記處。在上述各情況下，股東將獲知會其須付予登記處之費用。

5. 另發接納表格

倘股東遺失隨附接納表格正本，或該正本成為不能使用而須補領，則須致函登記處或親臨登記處辦事處，要求另發接納表格以供該股東填寫。該股東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wateroasis.com.hk下載。

6. 結算

- (a)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且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而該等表格及文件乃視作符合規定，則登記處將以郵遞方式知會相關接納股東有關回購股份的事宜，包括將自超額提交股份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同時，登記處亦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根據上文「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4(e)段扣款。

- (b) 倘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及／或寄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倘該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其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該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 (c) 倘本公司並無全數回購某接納股東之超額提交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及／或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收購建議截止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前往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本收購建議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未填寫之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上文「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10(i)段所述查詢熱線聯絡登記處，要求將本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未填寫之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股東名冊記錄之登記地址。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每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一份接納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及禹銘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務求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承繼人、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以下各項：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經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表示向本公司及禹銘聲明及保證：

- (a) 有關股東可全權並獲授權競投以及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註明供回購的全部股份（連同所有附帶權利），而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該公告日期之後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及
- (b) 倘相關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公民，其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收購建議。

2.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禹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為該股東之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全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或作出代理認為讓本公司回購該名接納收購建議（或視為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部份或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必須、權宜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

3. 承諾

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在根據收購建議條款妥為行使權力及／或授權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或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登記處遞交就接納（或視為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所接納可取代有關所有權文件之保證或一項或多項彌償，或安排於其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有關人士送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接納表格之條文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視為已納入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內；
- (d) 承諾在本公司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接納收購建議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其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股份之回購，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安排以郵遞方式將應收代價寄往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第4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及
- (f) 收購建議或接納表格引致或相關的所有事宜交由香港法院裁決。

稅務

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禹銘、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本公司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或成為無條件之決定（如有）。本公司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收購建議是否經已延期或修訂、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有關公告將註明（收購建議失效之情況除外）獲接納根據收購建議回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該公告亦會載列收購建議的結果，包括釐定接納股東按比例應得數額的方法詳情。
3.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時，僅計入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詮釋

1.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提述股東包括因購入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2.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用陽性詞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意思，而單數用語亦包含眾數意思，反之亦然。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44,831	626,823	691,681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68,532
所得稅	(16,397)	(11,936)	(16,0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331	29,063	50,563
— 非控股權益	(7)	(63)	1,926
每股盈利(以港仙表示)			
— 基本及攤薄	9.1	3.8	6.6
股息	61,176	22,919	49,657
每股股息(以港仙表示)	8.0	3.0	6.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之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44,831	626,823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52,416)	(57,088)
其他收入		8,685	6,9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1,482)	(1,826)
員工成本	13	(285,844)	(286,36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396)	(19,815)
融資成本	8	(455)	(520)
其他開支		(211,202)	(227,198)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稅項	9	(16,397)	(11,936)
本年度溢利	10	<u>69,324</u>	<u>29,00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331	29,063
非控股權益		(7)	(63)
		<u>69,324</u>	<u>29,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9.1港仙</u>	<u>3.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9,324	29,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57	(805)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之重新 分類調整	—	(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781</u>	<u>27,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94	28,019
非控股權益	<u>(13)</u>	<u>(57)</u>
	<u>69,781</u>	<u>27,9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59,184	59,144
商譽	16	3,012	3,012
投資物業	17	230,738	229,549
物業及設備	18	30,216	32,903
租金按金	19	27,335	28,7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31	3,871
		<u>354,016</u>	<u>357,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060	32,364
應收賬款	21	28,087	24,011
預付款項		71,139	61,235
可退回稅項		—	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1,560	1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02,430	300,544
		<u>543,276</u>	<u>431,3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109	5,12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5,003	70,713
預收款項	24	455,896	380,087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5	3,125	3,058
應付稅項		15,046	12,258
		<u>556,179</u>	<u>471,240</u>
流動負債淨值		<u>(12,903)</u>	<u>(39,9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1,113</u></u>	<u><u>317,276</u></u>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6,395	76,395
儲備		<u>228,852</u>	<u>202,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247	278,957
非控股權益		<u>7,140</u>	<u>7,153</u>
權益總計		<u><u>312,387</u></u>	<u><u>286,110</u></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	16,375	1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u>12,351</u>	<u>11,666</u>
		<u><u>28,726</u></u>	<u><u>31,166</u></u>
		<u><u>341,113</u></u>	<u><u>317,27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a)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b)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c)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6,395	38,879	23,836	(1,766)	450	1,797	-	(589)	138,581	277,583	7,210	284,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9,063	29,063	(63)	29,00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811)	-	-	-	-	-	-	(811)	6	(805)
除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 全面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33)	-	-	-	-	-	-	(233)	-	(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44)	-	-	-	-	-	29,063	28,019	(57)	27,962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7,640)	(7,640)	-	(7,6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94	-	-	94	-	94
	-	-	-	-	-	-	94	-	(26,739)	(26,645)	-	(26,6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94	(589)	140,905	278,957	7,153	286,1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9,331	69,331	(7)	69,32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463	-	-	-	-	-	-	463	(6)	45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63	-	-	-	-	-	69,331	69,794	(13)	69,781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279)	(15,279)	-	(15,279)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2,427	-	-	2,427	-	2,427
購股權失效時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撥回	-	-	-	-	-	-	(94)	-	-	(94)	-	(94)
	-	-	-	-	-	-	2,333	-	(45,837)	(43,504)	-	(43,5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3,255	(1,766)	450	1,797	2,427	(589)	164,399	305,247	7,140	312,387

-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奧薇」)之額外25%股權。於是次收購後，奧薇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所收購權益賬面值之差額589,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列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669	–
無形資產攤銷	115	20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396	19,8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89)	1,325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455	5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98)	(1,264)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409)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59	7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27	94
購股權失效時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撥回	(94)	–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撇銷存貨	–	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952	63,079
存貨之減少(增加)	2,315	(245)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4,076)	3,174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 應收款之增加	(7,942)	(7,513)
應付賬款之增加	1,985	2,95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4,275	(8,110)
預收款項之增加	75,508	52,8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6,017	106,2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06)	(19,20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22	1,05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7)	(1,543)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3,409	86,5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94)	(15,575)
添置無形資產	(149)	(223)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367	1,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85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2,841)</u>	<u>(14,477)</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5,837)	(26,739)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3,058)	(2,993)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455)	(52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49,350)</u>	<u>(30,2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1,218	41,7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44	260,030
外匯變動之影響	668	(1,283)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2,430</u>	<u>300,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計入附註32及33，旨在突出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方面。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以供實體將其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且該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為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評估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1(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一年之經營租約承擔合共約為59,566,000港元。預期該等租約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之評估，以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導致有關未來應付款所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及此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年度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重新歸類相關權益部分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各項目乃於需要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能自合併後從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營運分類。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有關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為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之會計政策)計算。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就商譽之減值而言，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財務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指標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須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屬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這些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全數收回，除非當投資物業是非透過出售，而可以折舊及以由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並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從而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已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若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供應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可換取產品之獎賞積分之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被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及飲品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按時預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決定商標(即並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須對商標及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當中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作考量之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成本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7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考慮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投資物業可出租單位及類型之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

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呈報,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分類	140,527	154,161
服務分類	504,304	472,662
	<u>644,831</u>	<u>626,823</u>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而只呈列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0,527	154,161	504,304	472,662	-	-	644,831	626,823
分類間銷售	20,284	24,884	-	-	(20,284)	(24,884)	-	-
合計	<u>160,811</u>	<u>179,045</u>	<u>504,304</u>	<u>472,662</u>	<u>(20,284)</u>	<u>(24,884)</u>	<u>644,831</u>	<u>626,823</u>
分類業績	<u>36,187</u>	<u>31,607</u>	<u>114,616</u>	<u>75,894</u>	<u>-</u>	<u>-</u>	150,803	107,501
其他收入							8,685	6,9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82)	(1,826)
融資成本							(455)	(520)
中央行政成本							(71,830)	(71,146)
除稅前溢利							<u>85,721</u>	<u>40,936</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3,321</u>	<u>4,278</u>	<u>13,075</u>	<u>15,537</u>	<u>16,396</u>	<u>19,815</u>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15</u>	<u>205</u>	<u>-</u>	<u>-</u>	<u>115</u>	<u>205</u>
撇銷存貨	<u>-</u>	<u>951</u>	<u>-</u>	<u>-</u>	<u>-</u>	<u>95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21,060	605,671	286,842	289,878
中國	23,771	21,152	1,735	1,549
	<u>644,831</u>	<u>626,823</u>	<u>288,577</u>	<u>291,42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89	(1,325)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59)	(7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7	(4)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附註)	(1,669)	-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u>(1,482)</u>	<u>(1,82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承租人之未支付租金，本集團就應收租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u>455</u>	<u>520</u>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818	8,9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7	2,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7)	775
	<u>15,398</u>	<u>11,794</u>
遞延稅項(附註29)	999	142
	<u>16,397</u>	<u>11,936</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29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144	6,754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79	66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6)	(20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9	2,19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31)	(1,6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8	2,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7)	775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557	382
其他	764	9
	<u>16,397</u>	<u>11,936</u>
本年度稅項	<u>16,397</u>	<u>11,936</u>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30,558	7,64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2.0港仙)	30,618	15,279
	<u>61,176</u>	<u>22,919</u>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總額約為30,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79,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45,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39,000港元)。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73,457	275,983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供款計劃	10,054	10,29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333	94
	<u>285,844</u>	<u>286,367</u>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金水 ⁽⁴⁾⁽⁶⁾	-	897	580	-	-	1,477	2,017
譚次生	-	897	580	18	-	1,495	1,836
余麗珠	-	897	580	12	-	1,489	2,035
黎燕屏	-	897	580	18	-	1,495	1,836
黃龍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黃鎮南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黃志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譚肇基 ⁽⁷⁾	-	1,873	-	11	-	1,884	-
黃文麗 ⁽⁸⁾	-	2,557	-	9	(94)	2,472	7,826
二零一七年度總額	<u>600</u>	<u>8,018</u>	<u>2,320</u>	<u>68</u>	<u>(94)</u>	<u>10,912</u>	
二零一六年度總額	<u>600</u>	<u>8,581</u>	<u>6,803</u>	<u>72</u>	<u>94</u>		<u>16,150</u>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
- (7) 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8) 已辭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於附註27披露。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50	19,492
花紅	2,250	3,58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18	94
退休福利成本	90	90
	<u>21,508</u>	<u>23,263</u>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幅度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或以上	2	1
	<u>5</u>	<u>5</u>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5.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6	58,896	59,932
添置	223	–	223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55	58,896	60,151
添置	149	–	149
撤銷	(1,036)	–	(1,036)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76	58,896	59,2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802	–	802
本年度攤銷	205	–	2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7	–	1,007
本年度攤銷	115	–	115
撤銷時抵銷	(1,036)	–	(1,03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8	–	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8	58,896	59,18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8	58,896	59,144

購買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有限法定年期，惟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乃有關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其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6。管理層認為，於此兩個年度，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12

商譽3,012,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一項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基本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附註15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 (二零一六年：16%) 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包括商譽及商標) 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商標) 並無須確認任何減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29,549	230,87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減少)	1,189	(1,325)
於年終	230,738	229,549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230,738	229,549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18號地下及1-5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 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香港類似商業物業所產生之貼現率釐定。去年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類別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30,738	229,549	收入法 每平方呎之每月市場租金 市場收益率	74港元至 370港元 2.5%至 3.5%	76港元至 379港元 3.5%至 4.0%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4,751	3,856	8,790	63,627	9,446	190,470
添置	9,053	4	515	5,850	153	15,575
出售	-	(500)	-	(558)	-	(1,058)
撇銷	(13,388)	-	-	(1,000)	(90)	(14,478)
匯兌調整	(235)	-	(26)	(148)	(6)	(4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181</u>	<u>3,360</u>	<u>9,279</u>	<u>67,771</u>	<u>9,503</u>	<u>190,094</u>
添置	5,386	599	159	8,931	119	15,194
出售	-	(649)	-	(518)	-	(1,167)
撇銷	(4,090)	-	(490)	(1,629)	(191)	(6,400)
匯兌調整	76	-	(4)	53	3	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1,553</u>	<u>3,310</u>	<u>8,944</u>	<u>74,608</u>	<u>9,434</u>	<u>197,849</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86,198	2,120	7,489	47,957	8,632	152,396
本年度折舊	12,051	797	1,084	5,496	387	19,815
出售時抵銷	-	(500)	-	(532)	-	(1,032)
撇銷時抵銷	(13,382)	-	-	(120)	(87)	(13,589)
匯兌調整	(231)	-	(25)	(137)	(6)	(39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4,636</u>	<u>2,417</u>	<u>8,548</u>	<u>52,664</u>	<u>8,926</u>	<u>157,191</u>
本年度折舊	9,021	798	390	5,884	303	16,396
出售時抵銷	-	(569)	-	(518)	-	(1,087)
撇銷時抵銷	(4,090)	-	(490)	(218)	(188)	(4,986)
匯兌調整	76	-	(4)	46	1	11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9,643</u>	<u>2,646</u>	<u>8,444</u>	<u>57,858</u>	<u>9,042</u>	<u>167,633</u>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910</u>	<u>664</u>	<u>500</u>	<u>16,750</u>	<u>392</u>	<u>30,216</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545</u>	<u>943</u>	<u>731</u>	<u>15,107</u>	<u>577</u>	<u>32,90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19.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30,060</u>	<u>32,364</u>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676	24,600
減：呆壞賬撥備	(589)	(589)
應收賬款總額	<u>28,087</u>	<u>24,011</u>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026	23,940
61天至90天	2	-
91天至120天	-	11
120天以上	59	60
	<u>28,087</u>	<u>24,011</u>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超過120日並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u>589</u>	<u>589</u>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年利率0.8%(二零一六年：0.6%)計息。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7,109</u>	<u>5,124</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24.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及飲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5.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3,125	3,058
非流動負債	16,375	19,500
	<u>19,500</u>	<u>22,558</u>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貸款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5	3,058
一年至兩年內	3,191	3,125
兩年至三年內	3,261	3,191
三年至四年內	3,332	3,261
四年至五年內	3,405	3,332
五年或以上	3,186	6,591
	<u>19,500</u>	<u>22,558</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3,125)</u>	<u>(3,058)</u>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u>16,375</u>	<u>19,500</u>

按揭貸款（以港元定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230,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54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二零一六年：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一六年：2.15%）。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六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6,395</u>	<u>76,395</u>

27.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即76,395,276股）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仍待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6,395,27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

(I) 購股權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 日期前	行使 日期前
董事/行政總裁 黃文麗*	1,500,000	-	-	-	1,5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僱員	-	15,000,000	-	-	-	15,000,000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0.986港元	0.96港元	-
總計	5,000,000	15,000,000	-	-	5,000,000	15,000,000						

* 黃文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5,000,000	0.495港元	-	-
年內已授出	15,000,000	0.986港元	5,000,000	0.495港元
年內已行使	-	-	-	-
年內已註銷	-	-	-	-
年內已失效	5,000,000	0.495港元	-	-
年終尚未行使	15,000,000	0.986港元	5,000,000	0.495港元
年終可予行使	15,000,000	0.986港元	-	-

(III) 購股權估值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駿驥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提出授予日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估計：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95港元
行使價	：	0.986港元
無風險利率	：	0.82%
預期股息回報率	：	6.84%
預期波幅	：	43.00%
預期壽命(年)	：	2.058

基於上述假設，各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1618港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多項參數。參數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最近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與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相符。

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淨額約2,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考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撥回。

28. 退休金責任**已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僱用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及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作為強制性供款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01	769	(9,718)	(931)	-	(7,679)
匯兌調整	-	(6)	-	53	(21)	26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58)	(763)	-	(382)	1,061	(1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143	-	(9,718)	(1,260)	1,040	(7,795)
匯兌調整	-	-	-	(39)	13	(26)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270)	-	-	(557)	(172)	(9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73	-	(9,718)	(1,856)	881	(8,82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31	3,871
遞延稅項負債	(12,351)	(11,666)
	(8,820)	(7,7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33,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1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約92,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80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底期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底)屆滿。其他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30,738	229,549

31.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30	846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009	5,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8	6,878
	<u>6,877</u>	<u>12,254</u>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3,793	97,5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566	82,925
	<u>153,359</u>	<u>180,49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於附註25所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3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30	325,74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2,630	35,144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並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而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六年：99%)。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仍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份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1,743	14,052
負債		
美元	5,337	2,0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5所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16,250	26,886
財務負債	19,500	22,558

由於本集團按浮息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該等資產之利率波動。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並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 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	4,505	2,604	-	-	-	7,109	7,109
其他應付款	-	6,014	7	-	-	-	6,021	6,021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3,220	20,785	19,500
		<u>10,812</u>	<u>3,196</u>	<u>2,635</u>	<u>14,052</u>	<u>3,220</u>	<u>33,915</u>	<u>32,630</u>
於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	4,622	502	-	-	-	5,124	5,124
其他應付款	-	7,462	-	-	-	-	7,462	7,462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6,733	24,298	22,558
		<u>12,377</u>	<u>1,087</u>	<u>2,635</u>	<u>14,052</u>	<u>6,733</u>	<u>36,884</u>	<u>35,144</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服務 香港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網上銷售護膚品 及提供其他服務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網上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經營美容服務及 護膚品銷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護膚品銷售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美容品(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不活躍
奧泉(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WO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水磨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差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差旅開支：		
— Hip Holiday Limited	224	152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其兒子余浩堃先生分別為Hip Holida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b)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8,018	8,581
花紅	2,320	6,803
退休福利成本	68	7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4)	94
	<u>10,312</u>	<u>15,550</u>

由於上文(a)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000</u>	<u>3,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9	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56,592	140,874
銀行結餘		<u>1,795</u>	<u>583</u>
		<u>158,836</u>	<u>141,573</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u>2,490</u>	<u>1,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46</u>	<u>140,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46</u>	<u>143,0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b	<u>82,951</u>	<u>66,671</u>
權益總計		<u>159,346</u>	<u>143,066</u>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8,879	450	-	46,255	85,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32	7,732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9,099)	(19,099)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7,640)	(7,6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	-	94	-	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94	27,248	66,6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784	59,78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5,279)	(15,279)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30,558)	(30,55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	-	2,427	-	2,427
購股權失效後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撥回	-	-	(94)	-	(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2,427	41,195	82,951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擔保按揭貸款約18,206,000港元。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提供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所建立的強勁增長動力預期將在未來一年持續，這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數碼能力及引入更多新產品及設備，同時亦開拓具潛力擴展香港以外市場的新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較早時推出了針對年輕用家的全新網上美容產品銷售平台，目前仍在建設階段。本集團透過這平台得以瞄準比以往更年青的客戶群，透過增加使用Facebook等社交平台推廣產品和服務，亦激起這群二十多歲的潛在客戶的興趣，事實上本集團傳統品牌的客戶年齡層亦正不斷擴闊。

本集團於來年的重點之一是加強與消費者在數碼世界的連繫，包括擴大網上業務範圍，增加數碼營銷活動及提高目標銷售對象的命中率，以及更多僱用主要意見領袖(KOL)等。例如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大熱的社交媒體平台100毛推出3極纖顏提升療程的網上廣告視頻。另一個例子是Glycel的新產品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以20多歲至30歲出頭的客戶為目標銷售對象。

除了透過上述新舉措提升未來業務表現之外，本集團繼續著力從世界各地搜羅最新的美容設備，為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店的客戶引入最新及最先進的美容技術。為此，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旗下專業團隊，包括醫生及服務人員，務求保持及提升高水準的服務。

總的來說，本集團擁有優秀的服務及產品、卓有成效且持續擴展的數碼營銷策略，以及不斷提升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本集團作出更明智的資源分配決定。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效地發揮這三項優勢，締造出色的業績。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集中資源和優勢，以在未來一年繼續保持佳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該年報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轉載)，當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收購建議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說明收購建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因僅作說明用途及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建議實際完成時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4,016		354,016
流動資產*	543,276	(72,400)	470,876
流動負債(附註2)	556,179		556,179
流動負債淨額(附註3)	(12,903)	(72,400)	(85,303)
非流動負債(附註2)	28,726		28,726
資產淨值	312,387	(72,400)	239,98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5,247	(72,400)	232,847
*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430	(72,400)	330,030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40.9		35.5
	(附註4)		(附註5)

附註：

1. 以反映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回購88,000,000股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約70,400,000港元及收購建議直接產生的估計開支2,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將回購之最高數目之股份於收購建議項下獲全面接納）。該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乃因權益交易而產生，並入賬計作權益的減項。
2. 收購建議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列示）將由約12,903,000港元減少至約85,303,000港元。
4. 緊接收購建議完成前本集團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312,38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763,952,764股計算。
5.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239,987,000港元及收購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75,952,764股計算，該股數為上文所述緊接收購建議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763,952,764股減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至最高數目之股份而回購的88,000,000股股份得出。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按本收購建議文件第II-2頁至第II-46頁所轉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並已就收購建議作出調整，猶如收購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當中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以說明收購建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之影響。因僅作說明用途及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建議實際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附註(a)) (附註(b))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9.1

10.3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69,331,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63,952,764股及764,297,814股計算。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69,331,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經調整備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75,952,764股及676,297,814股(即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63,952,764股及764,297,814股減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及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至最高數目之股份而回購的股份88,000,000股得出)計算。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收購建議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收購建議概無對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所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第III-1至III-3頁內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貴公司按每股貴公司股份0.80港元回購最多達88,000,000股貴公司股份的建議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之影響，猶如收購建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相關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西32-36號
帝權商業大樓3字樓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指示，對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唯一物業（下文稱為「物業」）之法定權益進行市場價值評估。除了物業外， 貴集團沒有持有任何物業。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之獨立知情意見。

估值基準－市值

吾等之估值乃依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估值準則第5章第5.3.1段）所依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界定之市場價值定義。市場價值被界定為－

「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由於是次估值乃按現有用途及狀況為基準，因此概無考慮估值準則第5章第5.3.17段項下之期望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就市場價值採用之投資估值法乃按照物業之現有用途及狀況評估。

吾等已考慮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直接或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作為估值分析及比較之基準。投資估值法乃將現有租約剩餘期間之所有租金收入淨額及按適當定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之復歸價值資本化。

吾等已就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便利程度、樓層、景觀、座向、面積、佈局、樓底高度、樓齡及交易日期)對物業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之差異作出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租賃詳情、年期、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就若干情況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之摘錄，以及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業權文件正本以確定物業之良好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業權之有效性或核實業權出讓之首份契約或隨後契約之任何修改，這可能會影響使用及寧靜享用物業專有權利之程度。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以其現有狀況出售物業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物業之市值。

吾等並無就物業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抵押及按揭)或結欠之金額或任何可能於進行出售時產生之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任何繁重而可能會影響其市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物業之設施。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面積為準確無誤。

黃雍盛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就物業之內部空間及外部建築進行檢查(無法通行、隱蔽或受限制區域除外)。 貴公司概無指示進行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報告及物業之任何該等部分已假設為並無損壞或並非未經授權結構。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在建造物業時是否曾使用任何有害材料，因此，吾等無法就此報告物業並無風險。

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害物質或物業出現任何該有害物質之可能性。吾等假設物業過去並無用作涉及污染或潛在污染之用途。

吾等未能確定及了解物業是否存在凌駕性權益或少數權益或第三方之實際佔用情況。與此同時，吾等之估值已考慮僅以實際通知方式提供予吾等之書面及已登記之契據記錄。

估值證書遵守分別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2017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

備註

是次估值乃由就本估值而言作為合資格外聘獨立估值師之特許測量師執行。吾等概無於物業及 貴公司中擁有現有或潛在利益，或所報告之市值中擁有權益。

面積及長度換算率為1平方米 = 10.7639平方呎及1米 = 3.2808呎。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18樓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黃雍盛

LLB (Hons) (London) B.Sc.(Hons) (Land Adm.)(London)
Prof.Dip. (Est.Mgt.) (HKPU) MRICS MHKIS MCI Arb AHKI Arb RPS (GP) MHIREA FCABE

主席
特許測量師
特許仲裁人
特許屋宇工程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
自一九八九年起為專家證人
謹啟

附註： 黃雍盛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及基礎建設－航空路徑)(Valuation & Infrastructure-Aviation Pathways)之專業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起，彼一直以良好往績紀錄從事多種用途之物業及非物業之物業、無形及知識資產、企業估值、業務項目以及中國物業估值之法定估值，並專門從事財產糾紛、民用航空企業、機場房地產、估價證書及民事損害之專家證人服務。彼為全球英聯邦國家及香港法律制度之唯一業務估值記錄保存者(香港終審法院案件號：FAMV 18/2010)。

估值概要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法定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應 佔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之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港元)
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18號之整座樓宇	232,336,000	100%	232,336,000

估值證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法定權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狀下之市場價值(港元)
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18號之整座樓宇	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一年二月落成之七層高商業樓宇(根據佔用許可證編號H23/71)。	於估值日期，物業已根據合約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租戶作零售用途。	232,33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物業建於內地段127號C段	物業乃按一份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八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999年減最後三日。政府地租為每年18.00港元。	一份租賃協議(地下)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200,000港元，並可重續兩年。 另一份租賃協議(一樓至五樓)乃根據簽訂「續租權」條款續租兩年，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止，目前月租為248,000港元。	232,336,000)
物業參考編號： C4306606			

估值附註：

-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轉讓契約（註冊摘要編號080916-0290-0026），代價為78,000,000.00港元。
- (2) 物業受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註冊摘要編號080916-0290-0033）所規限，有關按揭乃作為獲得所有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3) 物業已租賃予兩名獨立租戶，並受兩份租賃協議所規限。
 - (a) 第一份租約（地下及閣樓）為租賃予Caffeination Company Limited，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免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止，並可續約兩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註冊摘要編號150804-0090-0042）。
 - (b) 第二份租約（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註冊摘要編號150828-0076-0046）之續租權續租予極限天資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1. 責任聲明

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就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收購建議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65,452,764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545,276.40
<u>(88,000,000)</u> 股將根據收購建議擬註銷之股份	<u>(8,800,000)</u>
<u>677,452,764</u> 股股份 (於收購建議完成時)	<u>67,745,276.40</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 (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之權利) 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資本重組。

於緊接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已支付以下股息：

付款日期	已付現金 股息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0,6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55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15,27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40

董事會視乎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宣派股息。董事會預期，收購建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或本公司股息政策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緊接收購建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500,000	0.986	1,47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余金水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5%
黎燕屏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000,000	1.05%
余麗珠女士(附註2)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64,897,760	21.54%
譚次生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64,897,760	21.54%
譚肇基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222,000	0.68%
黃鎮南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8%

附註：

1. 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為黎燕屏女士之配偶。彼等於余金水先生所持有之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余麗珠女士及譚次生先生均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之配偶。余麗珠女士個人持有9,564,000股股份。田駿有限公司(「田駿」，由余麗珠女士、譚次生先生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分別擁有75%、5%及20%權益)持有155,333,760股股份。余麗珠女士及譚次生先生於田駿及余麗珠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個人持有2,928,000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梁佩儀女士所持有之2,2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實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余麗絲	166,113,760	21.70%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666,880	10.1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666,880	10.15%
Shareholder Value Fund (附註2)	92,512,000	12.09%

附註：

1.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由黎燕玲女士全資擁有。
2.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為Shareholder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5.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9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8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80
最後交易日期	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8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每股股份1.04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80港元。

6. 買賣股份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開始之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回購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失效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亦將不會在市場上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彼等相關持股量（定義見股份回購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建議文件之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b) 概無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下列有效服務合約：(i)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有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收購建議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所發出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正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可能成為有關訴訟或索償的其中一方當事人。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
- (b) 一致行動組別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
- (c)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e) 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在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wateroasis.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頁至第12頁；
- (f)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3頁至第21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至第38頁；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 (j)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五；及
- (k) 承諾股東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收購建議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就彼認為與收購建議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根據收購建議回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